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亞太產經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1學年度第12次院主管會議通過
102.05.20奉校長核定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中心定名為『亞太產經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本校任務編組二級研究中心。

第三條 本中心之設立宗旨：

1. 配合政府經濟發展政策，結合產官學，加強對亞太區域產業經濟發展現況之整體性研究
2. 提供國內企業亞太經貿投資資訊
3. 建立亞太產經資料庫
4. 有助培育亞太產經事務之專業人才

其主要任務如後：

1. 整合校內相關人力與資源，建構亞太產經研究群。
2. 接受政府與民間機構之委託研究計劃。
3. 掌握亞太區域產業經濟發展趨勢，提供政府政策與企業投資東南亞之相關資訊。
4. 舉辦亞太產經相關之演講與研討會，以及出版學術研究報告。
5. 建立亞太產業及經濟研究之資料庫，以匯集、整合相關研究成果。

第二章 組織與職掌

第四條 本中心隸屬管理學院，其下分設二組，其組成與工作如後

1. 研究發展組：
 - (1). 接受相關機構或政府機關委託計畫之專案研究
 - (2). 整合南部相關人力與資源，建構亞太研究群
2. 推廣諮詢組：
 - (1). 舉辦與亞太產經相關議題之研討會、論壇或專題演講
 - (2). 提供亞太產經相關資訊之諮詢服務

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聘請諮詢委員提供本中心之發展方向與重要政策之建言，及各專業領域之諮詢及指導工作。

第三章 編 制

- 第六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主任由管理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教授，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 第八條 本中心之諮詢委員會負責組織章程之研擬與修訂、未來發展規劃、研究專業諮詢、重要事項之研議，由中心主任聘請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諮詢委員。
- 第九條 本中心得視經費狀況設置專任助理（執行秘書）一人，協助主任處理本中心行政事務及推動各項既定工作，及協調各項工作之執行。
- 第十條 各別專案業務相關人員依計畫性質臨時約聘之，計畫結束後解聘之。

第四章 經 費

- 第十一條 本中心所有經費（含人事費）皆由中心自行爭取及合作之委託計畫，或其他自給自足方式支出為原則。
- 第十二條 本中心各專兼任工作之人員之報酬，由中心主任依經費狀況決定之。本中心之一切收支均應列入校務基金；各項經費之報支，依學校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 則

- 第十三條 本中心每年須繳交工作成果報告。
- 第十四條 中心每年須做自我評鑑，成立滿三年起需接受校方之評鑑，評鑑項目與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中心有下列情況時，視為自動裁撤：
一、成立原因消失，經中心主任、推薦主管、核定會議或校長提出裁撤者。
二、違反前述第十三條之規定。
三、中心經費不足以支應運作時。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院主管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